

000000

湖北省商务厅
湖北省财政厅
武汉海关
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鄂商务发〔2024〕52号

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武汉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
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通过
采购设备免、退税政策资格认定的
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3号）、《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21〕24号）以及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

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) 的要求, 经联合评审, 现将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(或所在企业) 名单公告如下:

一、通过 2024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免税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单 (“十四五”期间第四批)

1.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 (武汉) 有限公司
2.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

二、通过 2024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单

1.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 (武汉) 有限公司

采购进口设备资格有效期为本公告日起第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采购国产设备资格有效期为本公告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